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7.7.25)

1、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7/07/12 教育局公告編號 125632。

2、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1	1	2	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3、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上網發佈日期	107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08 時至 107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08 時至 107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08 時至 107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 00 分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a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http://www.jaes.tn.edu.tw>)。

4、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aes.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08 時至 107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三) 上午 08 時至下午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五) 上午 08 時至下午 16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5722306#182。

- 三、應繳交證件：(註：即日起(107 年 07 月 25 日)至 107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或依上表各階段報名最後截止時間為止，將報名資料「親送」本校由教

務處人員收存，不接受郵寄報名，未於各階段報名截止前送件者，恕不受理。)

- (一) 本校 107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 委託書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 (八) 自然與生活科技試教教案各 1 式 3 份 (A4 大小，勿超過 2 頁)。

四、方式：檢附報名文件現場報名。

5、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6、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四) 上午 0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六) 上午 09 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7、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採書面審查暨口試及試教甄選

- (一) 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口試及試教。
- (二) 口試及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唱名進場。
- (三) 口試及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試教每人 10 分鐘 (9 分鐘時響鈴一次，10 分鐘時響鈴兩次)，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4 分鐘時響鈴一次，5 分鐘時響鈴兩次)。

二、試教(60%)：

- (一) 範圍：六年級康軒版自然與生活科技任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試教人員需準備教案 3 份予面試委員。
- (四) 試教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

三、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試教平均成績排序。經由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未達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不予列入正取及備取名單)。

8、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0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8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0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六)下午 0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http://www.jaes.tn.edu.tw/>)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09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7 年 08 月 06 日止。

9、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ae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22306（教導處） 信箱：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22306（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722306（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一般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編號	(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報考人： 【簽名】</p>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07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 致

107 學年度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聘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 107 年 08 月 30 日至 108 年 07 月 01 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